

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中小企业提供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【2020】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本公司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顶山市实验高中的（项目名称）平顶山市实验高中物业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平顶山市实验高中物业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实验高中物业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

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6 日